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手册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F208-62
2h 275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主 编	张冬青	顾迎建
编著者	张冬青	顾迎建
	殷文波	袁亚光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注重统一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

全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规定了应当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具体类型及每个类型的具体范围,并对组织机构代码采集信息项目和登记表进行了规范。第二篇从代码管理机构与申领代码证的组织机构发生的业务关系出发,规定了赋码颁证工作的原则与程序。第三篇从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内部管理角度出发,规定了码段管理、代码证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和档案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第四篇规定了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术语,并收录了赋码颁证过程中应用到的重要国家标准。

本书可作为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使用与培训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张冬青,顾迎建主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ISBN 7-5066-3909-2

I. 组… II. ①张…②顾… III. 组织机构—代码—中国—手册 IV. F20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667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 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1.75 字数 862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言

1989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并指出该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重要改革。这标志着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我国正式建立。1997年,国务院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即“对单位法人实行组织机构代码和对自然人实行社会保障号码制度,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制度,尽快建立这一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且具紧迫性。”2002年7月,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决定,在国家的电子政务建设中,要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的国家法人基础信息库,标志着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进入国家电子政务统一规划发展的新阶段。

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承担的任务光荣而艰巨,在工作中要提倡精益求精,特别要强调“全国一盘棋”,实行“统一政策、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规章制度、统一规划计划、统一方法步骤”的五统一管理原则,制定本手册的目的就是落实这一原则。

回顾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发展会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客观环境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这就需要我们运用科学发展观在不断加强代码系统自身建设的同时,在工作的规则方面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整与补充。

本书第一版和第二版分别于1993年和1997年编写和修订,两版均对全国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发挥了统一规则的工具书的作用。这次重新编写,是在前两版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与前两版相比,在形式与内容等方面有较大的变化。这些修改源于多年的工作实践,修改会使本书内容与工作更加贴近,操作性更强,本书是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必备的使用与培训手册。

本书共分为四篇八章。第一篇规定了应当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五种具体类型及每个类型包括的范围,并对组织机构代码采集信息项目和登记表进行了规范。第二篇从代码管理机构与申领代码证的组织机构发生的业务关系出发,规定了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颁证工作的原则与程序。第三篇从组

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内部管理角度出发,规定了码段管理、代码证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和档案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第四篇本着规范统一的原则,规定了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术语,并收录了赋码颁证过程中应用到的重要国家标准。由于本书编写时间较短,又限于作者的能力,在很多方面存在着不足,希望大家提出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在适当的时候予以修正。

本书写作人员:张冬青(第一篇、第二篇)、殷文波(第三篇第五章第三节,第四篇第七章)、袁亚光(第三篇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六章,第四篇第八章)

全书由张冬青、顾迎建统编定稿。

编者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

第一章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1
第一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一般类型	1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企业法人	3
第三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国家机关法人	6
第四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10
第五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社会团体法人	21
第六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其他机构	23

第二章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及登记表	25
------------------------	----

第一节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	25
第二节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及填表说明	26
第三节 组织机构申领代码证应提交的材料	31
附件 CS 版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登记表	47

第二篇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原则与程序

第三章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原则	53
----------------------	----

第一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一般原则	53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具体原则	55

第四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颁发流程	68
-----------------------	----

第一节 组织机构代码证申领及发放程序	68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质量控制	71

第三篇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内部管理

第五章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管理流程	75
-------------------------	----

第一节 码段管理	75
----------------	----

第二节 代码证管理	77
第三节 目标管理责任书	81
第六章 组织机构代码档案管理	83
第一节 档案管理概述	83
第二节 电子档案	85

第四篇 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术语和国家标准简介

第七章 组织机构代码术语	89
第八章 组织机构代码相关国家标准简介	93
第一节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简介	93
第二节 《组织机构类型》国家标准(报批稿)简介	94
第三节 GB/T 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简介	99
第四节 GB/T 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简介	15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38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4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58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26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67
GB/T 4754—199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272
GB/T 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79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的通知	495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已废止)	499

第一篇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

第一章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一般类型

一、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依据

(一)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9)7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三) 代码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2) 《关于向个体工商户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关于开展军队事业单位申领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

(四) 在各领域应用的规范性文件

1. 银行系统

《关于在账户管理工作中实施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1993)

2. 税务系统

(1) 《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

(2)《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通知》

(3)《关于个体加油站赋码和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

3. 统计系统

(1)《关于为全面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的通知》(1993)

(2)《关于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保证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和实施新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3)《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

(4)《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5)《关于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有关组织机构代码问题的通知》

4. 外经贸系统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进出口企业代码有关事宜的通知》

5. 公安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第56号)

6. 工商系统

《关于联合推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1997)

7. 质检系统

《关于在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8. 海系统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9. 外汇系统

《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10. 其他系统

(1)《关于在全国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

(2)《关于工会法人组织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

(3)《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

二、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范围

(1)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机构。

(2)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组织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包括:

① 县级以上(含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依法成立的国家机关法人;

③ 县级以上(含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

④ 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⑤ 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3) 不在赋码范围内的组织机构:

- ① 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包括国家只批准资格没有相应机构的);
- ② 非常设组织机构;
- ③ 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 ④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机构,如使领馆;
- ⑤ 军队的队列单位、武警部队。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

——企业法人

一、企业法人的定义

企业法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二、企业法人的范围

企业法人包括的范围: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包括的范围: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联营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三、企业赋码的类型

企业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 (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 记机关
(一) 内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 2004 年)	农业部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法规 1994 年)	国家工商总局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1. 国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法律 198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法规 1988 年)	
2. 集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法律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章 2000 年)	
3. 股份合作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法律 1992 年)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规章 2004)	
4. 联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法律 1990 年)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章 2004)	
(1) 国有联营企业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规章 199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规章 2004)	
(2) 集体联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法规 1988 年)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规章 2004)	
(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章 1998 年)			
(4) 其他联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法律 1997 年)			
5.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法规 1997 年)			
(1) 国有独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法律 2000 年)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企业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 (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6. 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规章 2002)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法律 1995 年)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规章 2002)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规章 2002) 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规章 1997)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法规 1990)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个体工商户登记 程序规定 (规章 2004)	
7. 私营企业 (1) 私营独资企业 (2) 私营合伙企业 (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86)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章 1992)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规章 1997)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2001)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2001)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规章 2001) 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规章 2002)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保监会 保监会 保监会		
8. 其他企业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8)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规章 200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法律 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法律 2003) 旅行社管理条例(法规 2001)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规章 1994) 拍卖管理办法(规章 1994) 商业仓库管理办法(规章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法规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法律 1993)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规章 2005)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规章 1998)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规章 1993)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法规性文件 国发[2003]15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保监会 交通部 国家旅游局 财政部 财政部 财政部		

第一章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续表

企业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 (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法规性文件 国办发[2004]66号)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章 2004)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法规 2002)	新闻出版署		
	电影管理条例(法规 2002)			
	出版管理条例(法规 2002)			
	典当管理办法(规章 2005)	商务部、公安部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章 2004)	银监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法规 2002)	文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章 2005)	信息产业部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规章 2005)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法律 2001)	人事部、商务部		
(二)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商务部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规章 2003)	
9.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法律 2001)	商务部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规章 2001)	
1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法律 2000)	商务部		商务部及各地外经贸管理机构、国家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规章 2001)	商务部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法律 2000)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法律 2001)	商务部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法规 200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章 2004)	银监会		
	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规章 2001)	文化部		
(三)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规章 20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6年)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法规 2002)	财政部		
15. 外资企业		保监会		

续表

企业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 (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保险公司管理实施细则(规章 2004)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法规 2002)	保监会		
(四) 企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规章 2003)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1996)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规章 1996)	国家工商总局		
17. 各类分公司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8) 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旅游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管理办法(规章 199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章 1983 年)	
18. 各类办事处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6)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2002)	国家旅游局等 6 部委 国家旅游局		
19. 各类代表处	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2004)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规章 200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广电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第三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

——国家机关法人

一、国家机关法人范围

国家机关法人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等。

二、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成立机关
(一) 国家权力机关法人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 各专门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法律 1982)	依法成立

第一章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续表

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成立机关
法律委员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外事委员会 华侨委员会 环境与资源委员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法律 2004)	
(二) 国家行政机关法人 1. 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各直属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 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3)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组织法(法律 1982) 国务院行政机构 设置和编制管理条 例(法规 1997)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

续表

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成立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务院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务院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务院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
国家体育总局		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务院
(5) 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
国务院研究室		国务院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
(6)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国务院
国家信访局	信访条例(法规 200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粮食局		国家发改委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发改委
国家外国专家局		科技部
国家海洋局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局		国土资源部
国家邮政局		信息产业部
国家文物局		文化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国家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国家物资储备局		国家物资储备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其他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省、市、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法规性文件 国办发[2001]60号)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法律 198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 公安部 公安部 公安部

第一章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续表

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成立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所 条例(规章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 条例(法规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 条例实施办法(规章 1991) 治安拘留所管理 办法(试行)(规章 1990)	
(三) 国家司法机关法人 1. 国家审判机关法人 (1) 最高人民法院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3) 专门人民法院 (4) 人民法院派出的人民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组织法(法 律 1983)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
2. 国家检察机关法人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 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自治州、省辖市 人民检察院 ③ 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3) 专门人民检察院 ① 军事检察院 ② 铁路运输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法律 1983)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
(四) 党派、政协组织 1. 中国共产党 (1) 中共中央及其工作机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央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统战部 中央对外联络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 中央政策研究室 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央对外宣传工作会议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 地方工作机构 省委、市委、县委、区委及其职能机构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

续表

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成立机关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 全国政协办公厅 (2) 地方各级政协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3. 民主党派 (1)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2) 中国民主同盟 (3) 中国民主建国会 (4) 中国民主促进会 (5) 中国致公党 (6) 九三学社 (7)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8) 农工民主党 以上八个民主党派中央和地方的工作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五) 国家机关法人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第四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一、事业单位的定义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为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二、事业单位的范围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凡由国家机关、党委、群众团体、民主党派机关、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社团及国有企业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都是事业单位。具体地说,包括以下几类:

- (1) 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2)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 (3) 各级党委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 (4)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 (5)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 (6) 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 (7) 上述事业单位举办的下属事业单位。

三、事业单位的主要类别

事业单位的主要类别有:教育事业单位、科技事业单位、文化事业单位、卫生事业单位、体育事业单位、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勘探事业单位、